

---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敦煌大厦 21 楼

电话：0756-8507879 传真：0756-8507879 邮编：519000

中国·珠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广俊律意字第 0516 号

**致：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俊玮律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曾俊维律师、黄伟律师（以下简称“俊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俊玮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俊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五)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俊玮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俊玮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俊玮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俊玮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了《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俊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399号康定科技产业园1号楼6楼）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志谊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俊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83,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经俊玮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公司除王小刚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俊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俊玮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俊玮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俊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3.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短期定额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8.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俊玮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俊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俊玮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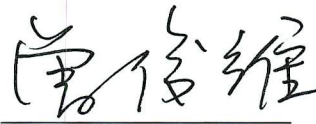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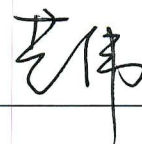
曾俊维

见证律师：\_\_\_\_\_



曾俊维

见证律师：\_\_\_\_\_



黄伟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